

2013/08/27 出 20 : 18 - 26

18 眾百姓見雷轟、閃電、角聲、山上冒煙，就都發顫，遠遠地站立， 19 對摩西說：「求你和我們說話，我們必聽；不要神和我們說話，恐怕我們死亡。」 20 摩西對百姓說：「不要懼怕；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，叫你們時常敬畏他，不致犯罪。」 21 於是百姓遠遠地站立；摩西就挨近神所在的幽暗之中。 22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要向以色列人這樣說：『你們自己看見我從天上和你們說話了。 23 你們不可做甚麼神像與我相配，不可為自己做金銀的神像。 24 你要為我築土壇，在上面以牛羊獻為燔祭和平安祭。凡記下我名的地方，我必到那裏賜福給你。 25 你若為我築一座石壇，不可用鑿成的石頭，因你在上頭一動家具，就把壇污穢了。 26 你上我的壇，不可用臺階，免得露出你的下體來。』」

2013/08/28 出 21 : 1 - 11

1 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： 2 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，他必服事你六年；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地出去。 3 他若孤身來就可以孤身去；他若有妻，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。 4 他主人若給他妻子，妻子給他生了兒子或女兒，妻子和兒女要歸主人，他要獨自出去。 5 倘或奴僕明說：『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。』 6 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（或譯：神；下同）那裏，又要帶他到門前，靠近門框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。 7 「人若賣女兒作婢女，婢女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。 8 主人選定她歸自己，若不喜歡她，就要許她贖身；主人既然用詭詐待她，就沒有權柄賣給外邦人。 9 主人若選定她給自己的兒子，就當待她如同女兒。 10 若另娶一個，那女子的吃食、衣服，並好合的事，仍不可減少。 11 若不向她行這三樣，她就可以不用錢贖，白白地出去。」

2013/08/29 出 21 : 12 - 27

12 「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 13 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，我就設下一個地方，他可以往那裏逃跑。 14 人若任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，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裏，也當捉去把他治死。 15 「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 16 「拐帶人口，或是把人賣了，或是留在他手下，必要把他治死。 17 「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 18 「人若彼此相爭，這個用石頭或是拳頭打那個，尚且不至於死，不過躺臥在床， 19 若再能起來扶杖而出，那打他的可算無罪；但要將他耽誤的工夫用錢賠補，並要將他全然醫好。 20 「人若用棍子打奴僕或婢女，立時死在他的手下，他必要受刑。 21 若過一兩天才死，就可以不受刑，因為是用錢買的。 22 「人若彼此爭鬥，傷害有孕的婦人，甚至墜胎，隨後卻無別害，那傷害她的，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，照審判官所斷的，受罰。 23 若有別害，就要以命償命， 24 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， 25 以烙還烙，以傷還傷，以打還打。 26 「人若打壞了他奴僕或是婢女的一隻眼，就要因他的眼放他去得以自由。 27 若打掉了他奴僕或是婢女的一個牙，就要因他的牙放他去得以自由。」

2013/08/30 出 21 : 28 - 36

28 「牛若觸死男人或是女人，總要用石頭打死那牛，卻不可吃牠的肉；牛的主人可算無罪。 29 倘若那牛素來是觸人的，有人報告了牛主，他竟不把牛拴著，以致把男人或是女人觸死，就要用石頭打死那牛，牛主也必治死。 30 若罰他贖命的價銀，他必照所罰的贖他的命。 31 牛無論觸了人的兒子或是女兒，必照這例辦理。 32 牛若觸了奴僕或是婢女，必將銀子三十舍客勒給他們的主人，也要用石頭把牛打死。 33 「人若敞著井口，或挖井不遮蓋，有牛或驢掉在裏頭， 34 井主要拿錢賠還本主人，死牲畜

要歸自己。 35 「這人的牛若傷了那人的牛，以至於死，他們要賣了活牛，平分價值，也要平分死牛。 36 人若知道這牛素來是觸人的，主人竟不把牛拴著，他必要以牛還牛，死牛要歸自己。」

2013/08/31 出 22 : 1 - 15

1 「人若偷牛或羊，無論是宰了，是賣了，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，四羊賠一羊。 2 人若遇見賊挖窟窿，把賊打了，以至於死，就不能為他有流血的罪。 3 若太陽已經出來，就為他有流血的罪。賊若被拿，總要賠還。若他一無所有，就要被賣，頂他所偷的物。 4 若他所偷的，或牛，或驢，或羊，仍在他手下存活，他就要加倍賠還。 5 「人若在田間或在葡萄園裏放牲畜，任憑牲畜上別人的田裏去吃，就必拿自己田間上好的和葡萄園上好的賠還。 6 「若點火焚燒荆棘，以致將別人堆積的禾捆，站著的禾稼，或是田園，都燒盡了，那點火的必要賠還。 7 「人若將銀錢或家具交付鄰舍看守，這物從那人的家被偷去，若把賊找到了，賊要加倍賠還； 8 若找不到賊，那家主必就近審判官，要看看他拿了原主的物件沒有。 9 「兩個人的案件，無論是為甚麼過犯，或是為牛，為驢，為羊，為衣裳，或是為甚麼失掉之物，有一人說：『這是我的』，兩造就要將案件稟告審判官，審判官定誰有罪，誰就要加倍賠還。 10 「人若將驢，或牛，或羊，或別的牲畜，交付鄰舍看守，牲畜或死，或受傷，或被趕去，無人看見， 11 那看守的人要憑著耶和華起誓，手裏未曾拿鄰舍的物，本主就要罷休，看守的人不必賠還。 12 牲畜若從看守的那裏被偷去，他就要賠還本主； 13 若被野獸撕碎，看守的要帶來當作證據，所撕的不必賠還。 14 「人若向鄰舍借甚麼，所借的或受傷，或死，本主沒有同在一處，借的人總要賠還； 15 若本主同在一處，他就不必賠還；若是雇的，也不必賠還，本是為雇價來的。」

2013/09/01 出 22 : 16 - 31

16 「人若引誘沒有受聘的處女，與她行淫，他總要交出聘禮，娶她為妻。 17 若女子的父親決不肯將女子給他，他就要按處女的聘禮，交出錢來。 18 「行邪術的女人，不可容她存活。 19 「凡與獸淫合的，總要把他治死。 20 「祭祀別神，不單單祭祀耶和華的，那人必要滅絕。 21 「不可虧負寄居的，也不可欺壓他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 22 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； 23 若是苦待他們一點，他們向我一哀求，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， 24 並要發烈怒，用刀殺你們，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，兒女為孤兒。 25 「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，你若借錢給他，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。 26 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，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； 27 因他只有這一件當蓋頭，是他蓋身的衣服，若是沒有，他拿甚麼睡覺呢？他哀求我，我就應允，因為我是有恩惠的。 28 「不可毀謗神；也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。 29 「你要從你莊稼中的穀和酒醉中滴出來的酒拿來獻上，不可遲延。「你要將頭生的兒子歸給我。 30 你牛羊頭生的，也要這樣；七天當跟著母，第八天要歸給我。 31 「你們要在我面前為聖潔的人。因此，田間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，你們不可吃，要丟給狗吃。」

2013/09/02 出 23 : 1 - 9

1 「不可隨夥佈散謠言；不可與惡人連手妄作見證。 2 不可隨眾行惡；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偏行，作見證屈枉正直； 3 也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窮人。 4 「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，總要牽回來交給他。 5 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，不可走開，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。 6 「不可在窮人爭訟的事上屈枉正直。 7 當遠離虛假的事。不可殺無辜和有義的人，因我必不以惡人為義。 8 不可受賄賂；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，又能顛倒義人的話。 9 「不可欺壓寄居的；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作過寄居的，知道寄居的心。」